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邱昌明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王睿騰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朝歲

訴訟代理人 林宛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9,13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85,36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乃屬關於財產權之請求。而其對反訴被告所主張者，乃債務不履行、消費者保護法及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且已扣除其於本訴中以相同原因事實為抵銷抗辯之金額，而反訴被告於本訴中，乃對反訴原告主張票款請求權及買賣價金請求權，核與反訴原告

01 所主張之前揭損害賠償請求非同一訴訟標的，是就反訴原告
02 之請求，依法自應另徵收裁判費。

03 三、準此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不合程式，故核定
04 其反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9,385,3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289,132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蔡孟穎